

國立中正大學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113學年度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相關業務及實習機制之建立，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本學程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任務：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之組成，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1. 當然委員：本學程專任教師。
2. 選任委員：
 - (1)由學程主任推薦校外合作機代表一人。
 - (2)由學程專任教師推薦在學學生代表一人。
 - (3)本學程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一人。

上述選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並由學程主任聘請之。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各代表如不克出席會議時，應

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始得出席會議。

五、實習實施對象及期間

實施對象以大二、三學生為主，實施時間以大二、三暑假，以四至六週為原則，實施期間學生於實習單位以全職方式從事跨領域相關事務之實習(或見習)工作(認列二學分，二下或三下暑期開設)。

學程修業規定之實習學分數為六學分，同學可以依個別情況實施實習，若因故無法完成實習課程，可由修習創意創新創造創業學分學程代替實習，上限六學分。

六、實習實施方式

- (一) 由本學程連絡實習單位提供實習機會，並協調相關實習事宜。為使學生在選擇實習單位時有更多的資訊，本學程將提供相關機構介紹的書面資料(如表一)，或邀請相關實習單位，舉行說明會。
- (二) 同學也可在期限內，繳交校外自行尋找實習單位申請表(如表二)及切結書(如表三)，推薦相關實習名單由學程辦公室聯繫，並送課程委員會審核。
- (三) 學程公告實習機構名單，同學需根據學程所安排的實習單位，填寫志願單並註明優先順序(如表四)。學程再依據同學們的志願統籌分配，分配方式依當屆教學助理與學生協調定之，並對外公告。
- (四) 經由本學程及實習單位審核後，錄取者公告於學程網頁，並通知實習學生及家長。
- (五) 實習指導老師在實習開始前，為幫助同學學習適應新的實習環境，應為同學們舉辦行前教育。
- (六) 實習期間，實習指導老師應安排時間，為同學舉辦平時個別或團體的督導會議，以適時提供同學們相關的指導與協助。
- (七) 實習指導老師得擇期拜訪實習單位及實習同學，並填寫訪問記錄表(如表五)。
- (八) 學生於實習單位報到後一週內應提交實習計畫(如表六)，每週向教學助理繳交實習週誌(如表七)，於校外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實習報告(封面及體例如表八)。
- (九) 學生實習成績審核方式，以實習部門主管佔50%，實習指導老師佔50%

考核之（如表九之一與表九之二）。

（十）實習指導老師由本學程各專任老師輪流擔任之。

七、實習活動相關配合措施

（一）有關實習單位資料，本學程於每年二月前發出問卷調查，於四月底前統計提供名額並公佈之。

（二）洽請實習單位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並在本學程建立書面資料庫，以利同學查詢。另外，可視情況需要，舉辦實習說明會，以增進學生對實習單位的認識。

（三）洽請實習單位為參加實習學生申請加入勞工保險或由本學程為學生投保實習團體意外險（每人投保金額一百萬元整），以確保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工作安全。

（四）實習活動期間由本學程實習指導老師會同實習單位部門主管指導學生實習。實習指導老師於實施指導活動(實習訪視)時得申請差旅費用。

（五）實習結束後，學程應針對實習成果，舉辦發表會或檢討會。

（六）凡依規定完成實習課程者，本學程配合實習單位發給實習證明書。

（七）對協助之單位頒發感謝狀。

八、本委員會經學程會議通過報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國立中正大學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實習機構資訊表

一、實習工作概況			
實習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工作內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預計實習期間			
工作時間	每日 小時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薪資或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勞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午晚餐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報到相關資訊			
本次實習學生			
手機號碼			
實習期間		實習時間	
報到日期		報到時間	
報到地址			
服儀規定			
督導姓名		督導職稱	
督導聯繫方式			
需要準備之相關資料			
防疫相關措施			
其他注意事項：			

※公部門實習單位請填至單位科別；私部門實習單位請填至部門別，謝謝您！

表二：

**國立中正大學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自行尋找校外實習單位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級別： 年級 班
學生聯絡地址：		學生聯絡電話：
學生電子郵件地址：		學生手機號碼：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部門：	
實習單位地址：		
實習單位立案字號：		
實習單位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公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私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		
實習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子郵件：		聯絡人電話：
預定實習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動機與目的：		
計畫達成之目標：		
計畫預定步驟、進度：		
備註： 1. 本申請表僅供自行聯繫實習單位同學使用。 2. 申請人須確定該實習單位職缺指定提供給申請人。 3. 申請截止日： 年 月 日()： 前。 4. 請於截止前將電子檔寄至deptids@ccu.edu.tw，並於紙本申請表上簽名後繳交至系辦。		
申請人簽章：	實習單位核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實習委員會師召集人：		

表三：

切結書

本人_____為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____
____年級學生，學號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
____日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迄，至實習單位：_____
_____進行暑期實習。

本人聲明上述實習單位之負責人或督導與本人無三等
親內關係，且系上已就兩岸交流之最新規定與現況向學生進行
充分宣導，本人亦已充分理解並知悉上述內容。

學生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四：

國立中正大學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級別： 年級 班
學生連絡地址：		學生連絡電話：
學生電子郵件地址：		學生手機號碼：
實習單位優先順序： 1. 2. 3. 4. 5.		
預定實習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動機與目的：		
計畫達成之目標：		
計畫預定步驟、進度：		
家長/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表五：

國立中正大學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輔導訪問記錄表

實習單位及部門			
學生姓名		系級	
學生姓名		系級	
學生姓名		系級	
學生姓名		系級	
輔導訪問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工作內容概述：			
學生實習情形：(含出勤狀況、適應情形…等)			
學生反應意見：			
實習指導老師評語及建議：			
其他：			

實習指導老師：_____（簽章）

【說明】

1. 實習單位相同者，可使用同一張訪問記錄表。
2. 各實習指導老師訪問記錄表及實習成績彙整表請於 月 日前擲交系辦公室。

表六：

國立中正大學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_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計畫

實習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實習單位連絡人：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實習重點及目標	主要實習活動 及實習方式	預定進度 (實習時間及範圍)	其 他

(續)

實習重點及目標	主要實習活動 及實習方式	預定進度 (實習時間及範圍)	其 他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請於報到後一週內填妥擲回本學程

(傳真：05-2720590)

填表人姓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學系 _____ 年級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表七：

中正大學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暑期實習週誌填寫表

姓名：	
學號：	
實習地點：	
本週實習日期：	
本週實習發現的問題	
期待老師解決的問題	
	每週實習工作內容
第 週	

表八：

國立中正大學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報告

實習單位及部門名稱：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單位部門主管姓名及職稱：

實習指導老師姓名：

姓名：

學號：

學系：

班別：

系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外實習工作報告體例

壹、書寫方式及字數

撰述時，請以橫式書寫，用電腦打印於A4大小之紙。行文力求簡明，以600字上為原則(如有必要，可不受此限)。

貳、分層編號之方式

研究報告內容之體例，請依下列標示方式分層編號：

一、

(一)、

1.

(1)

□

數序只有一層者用第一種，有二層者用前二種，有三層者用前三種。依此類推。

參、應包括之內容

一、校外實習報告書寫重點：

1.總體方面：

- 主動性- 責任感 -工作態度 -對工作環境的適應
- 團隊工作-處理難題 -分析能力-對任務之外的相關問題

2.實踐方面：

- 根據具體的實習機構的要求，理解並展示工作的內容
- 理論應用- 技巧使用

3.學習方面：

- 學習態度- 靈活運用所學知識的能力- 善用實習輔導的方法

二、學生對所完成工作的描述：

- 1.工作性質，如機構、團體、行政工作等項目。
- 2.處理的問題和結果，詳細描述工作過程。
- 3.簡要總結學生提供的服務、努力和成果。

表九之一：

國立中正大學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說明：

1. 本表為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將由本學程實習同學於報到當日連同回郵信封繳交實習部門主管；請實習部門主管視同學在實習期間之表現做評核。
2. 本學程同學之實習報告乙份最遲應於實習結束一週內繳交實習部門主管評核。
3. 請各實習部門主管將評核成績登錄於考評表，連同實習報告於實習結束後兩週內寄回本學程。

學生姓名		系 級		學號	
實習公司名稱		實習部門			
實習部門主管		連絡電話			
實習工作期間					
擔任工作性質					

I.實習部門主管評核：

評核項目	評核考量內容	成績	評分	評語
學習態度	守紀服從、主動積極、刻苦耐勞、團隊合群、認真負責。	30分	分	
工作表現	工作能依品質要求達成；專業技能之表現工作績效。	30分	分	
實習報告	工作內容概述；工作體驗及心得；提案改善或建議。	40分	分	
考勤狀況	• 事 假 天 • 病 假 天 • 曠 職 天 • 遲到早退 天	100分	實習單位部門主管簽章	

表九之二：

國立中正大學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II. 實習指導老師評核：

評核項目	成績	評分	評語
實習報告	100分	分	
實習指導 老師簽章			